

行业自律服务协议

为了规范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面向珠海市软件产业提供的服务，明确协会提供行业自律服务的内容、效果、责任，特制定此协议。

一、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所提供的行业自律服务主要针对软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进行条件符合性评估，并出具相关意见。

二、企业根据自身需求，以自愿为前提接受相关评估服务。

三、协会评估结果只作为行业意见，不做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保证。

四、协会开展评估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由企业方提供，由于材料失真所引起的评估结果失真，协会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企业同意在评估工作前后均自觉接受协会对企业 and 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意协会保留对评估的复查及依据事实更改评估结论并对外公布的权利。

六、协会出具的软件产品评估结果只对企业当时提交的产品有效和负责；出具的软件企业评估结果只对企业所评估年度的数据有效和负责。

七、对于企业方无法完整提供评估所需材料的案子，协会有权利拒绝给出评估意见。

八、参与评估的协会工作人员和专家须按国家政策要求严格把

关，并签署相关责任书，如发现有玩忽职守、人情通融者，将按照约定责任予以处罚。